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羌族 社会历史调查

四川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1. - 07. 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羌族 社会历史调查

四川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羌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7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47 - 1

I. 羌… II. 中… III. 羌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1202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 //www. mzcbs. com](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5 字数: 392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47 - 1/K · 1579 (汉 748)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员：李锡娟

丁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收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羌族地区近代经济资料汇编	(1)
一、近代羌族地区城镇手工业	(1)
二、近代羌族地区城镇商业	(4)
三、近代羌族地区的农村经济	(10)
四、近代茂县（凤仪镇）工商业资料汇编	(21)
汶川县雁门乡社会调查报告	(47)
一、概 况	(47)
二、社会生产力	(49)
三、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	(52)
四、政治制度	(58)
五、生活习俗及文化艺术	(60)
六、红军长征过境及其影响	(64)
七、从解放到民族乡的成立	(66)
八、土地改革和合作化	(68)
九、各项建设事业的伟大成就	(70)
理县通化乡社会调查报告	(74)
一、概 况	(74)
二、社会生产力	(74)
三、生产关系	(82)
四、政治情况	(86)
五、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	(87)
茂汶羌族自治县黑虎乡社会调查报告	(89)
一、概 况	(89)
二、解放前生产情况	(89)
三、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	(90)
四、剥削方式	(92)
五、几户地主的典型材料	(96)
六、几户农民的典型材料	(98)

七、反动的政治统治和人民的反抗斗争	(99)
八、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	(102)
九、红军过境及其影响	(104)
十、从解放到土改	(105)
十一、从土地改革到 1958 年的情况	(108)
茂县土门乡社会调查报告	(118)
一、概 况	(118)
二、解放前的政治经济情况	(118)
三、解放后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	(120)
四、农业生产	(122)
五、互助合作	(124)
六、当前生产中的问题和潜在力量	(125)
七、农村商业、手工业、畜牧业及副业生产	(126)
八、文教卫生	(127)
羌族宗教习俗调查资料	(128)
一、汶川县绵池乡羌族端公的由来及其经典简介	(128)
二、汶川县雁门乡羌族端公经典介绍	(136)
三、汶川县龙溪乡羌族端公经典简介	(160)
四、理县桃坪乡羌族端公经典简介	(168)
五、解放前汶川县龙溪乡羌族的婚丧习俗	(174)
六、汶川县绵池乡簇头寨羌族婚礼	(182)
七、羌寨丧葬目击记	(188)
八、羌族的祭山会	(191)
近代羌族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资料汇编	(194)
一、反抗清王朝及土司的斗争	(194)
二、反封建军阀官僚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斗争	(196)
三、农民反抗地主恶霸的斗争	(209)
四、反抗帝国主义的斗争	(209)
红军长征经过羌族地区及其影响	(211)
一、红军经过羌区的主要路线和战斗	(211)
二、红军在羌族地区进行的革命工作	(213)
三、白色恐怖统治下羌民的英勇斗争	(222)
后 记	(228)
修订后记	(229)

羌族地区近代经济资料汇编

一、近代羌族地区城镇手工业

(一) 茂县（凤仪镇）

1. 黄烟加工业

近代茂县最大的手工业是黄烟加工。这种产品在川西一带称为“水烟”。茂县的烟称为“茂烟”或“州烟”。

茂县种罂粟始于何时，据说在清光绪以前即已开始。当时，有一位从甘肃狄道来的王小刨（非本名，小刨系外号），系刨烟工人出身，到茂后开设了一个小型刨烟坊，最初仅限于贩运狄道烟来此转售（运来未刨制的，经其刨成成品出卖）。后来看到这种罂粟行销很广，约在光绪年间，本地就开始生产。清末民初是种罂粟最盛时，当时城的周围，众多农户都种黄烟，本城的刨烟坊即用本地烟叶加以刨制，最盛时茂县城的刨烟坊曾达二三十家。最大的刨坊有8把刨刀，工人10余人。每日工作8小时，一把刀可产黄烟丝80斤。茂县城总共每天出的烟丝达2000多斤，100斤称为1挑，即达200余担（挑）。刨烟业在茂县曾兴盛一时。1933年茂县遭受大水冲击，1935年后反动政府的白色恐怖，使这一手工业从此衰落。总共兴盛了四五十年时间。

刨烟坊绝大多数为外区人开设，又以绵竹、安县、绵阳人为主。工人亦多为外区人，因为刨制烟叶需要一定的技术。烟房老板一般只从事经营，而不参加劳动，技工的工资为计件，学徒3年才出师，无工资，只由老板负责简单的衣食。当时茂县的刨烟工人，连学徒在内，总共计五六十人，加上杂工共百余人。

由于茂县土壤适于种罂粟，种出的烟叶味浓而香，故能获得广大的销路。当时“茂烟”除以少部分供应本区所需而外，绝大部分皆为外销。“茂烟”销路主要有三路：一为川南一途，销售自贡、威远等处盐工；一为川东一道，供万县等地川江航道的船工吸食；一为川北一路，为潼川（三台）、顺庆（南充）等地城镇及农村所需。据云，当时为运销“茂烟”，茂县至绵竹及成都途中，每日之背夫络绎不绝。

“茂烟”衰落的原因，主要由于近代以来反动政府对工商业的摧残，尤其在1933年遭到地震与大水灾后许多烟坊关闭，1935年红军经过该地以后，反动派施行白色恐怖的统治，外地来此之刨烟工人与烟坊的经营者皆陆续离去，转回老家，从此刨烟业一蹶不振。由于没有刨烟加工业，因而农村中也不再生产烟叶，历史上享有盛名之“茂烟”从此销声匿迹。

2. 其他手工业

在清末民初，茂县城内有五六家铁匠铺，一般由家人经营并带几个徒弟。生产经营的品种主要是农具，如锄头、秧耙、镰刀、弯刀、斧头等。铁是由成都等地运来的，本地不出铁。铁匠铺主要的任务是修理农具，新制的较少。城内有一家铰厂，东路土门亦有一家，产品运销本地，基本上可供使用，制铰的铁亦由绵竹、灌县运入。

清末，茂县城内有木匠七八家，石灰窑六七户，瓦窑五六家，木炭窑七八家，皆利用本地材料加工制成成品，主要供城镇需要。另外，还有自制香烛纸炮的几户。

煮酒坊也有10余家。酒是当地城乡人民喜爱的饮料，原料为本地出产之玉米、大麦。当时除城内10余家酒坊外，四乡还有20余家，整个茂县30余家，每年消耗的玉米达数千石。

熬硝是当地农村的一种副业，十分普遍。一般利用农闲时自己熬制，亦不需特殊工具和原料，仅利用当地硝土与大锅即可制作。产品大多运销成都供给兵工厂制造火药和潼南一带的火炮房制爆竹。清末民初，每年成都都要来官硝员，通过当地士绅，招收一定成员熬制官硝，供成都兵工厂使用。此外，官硝员还派人到北路的较场、西路的沙坝一带收硝，以百斤一桶外运。

农村一般家庭手工业也较发达，此时由于经济的发展也刺激了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兴旺。一般农户农闲季节多自织麻布、毡子、毡袜，羊皮褂子和煮酒。三五成群地上山挖药、打猎，下坝（到成都一带）打井、修堰，从事背运的人也不少。

茂东土门一带的农民，在农闲季节还经常到山上砍割灌木和野草，烧灰熬成土碱，运销到绵竹一带去造纸。

织毡子、织毡袜在茂县城内亦有作坊。毡子是将草毛撕泡，纺成线，再用织布机等工具制成约六七寸宽的成品，用以裹腿，称为毡子。此种手工业，据云，在清初即有，到清末时仍极兴盛，茂县城内有此种工场10余家，每家10余个工人。从松潘贩来草毛，制成成品主要供本地羌汉两族人民需要。

织毡袜主要由城内100余户回族的妇女编织，原料亦来自松潘，毡袜主要供给回族的需要，也外销少部。

据云，在叠溪城，清末以前尚有官办的红花园铁工场。此工场能铸造大铁钟、大磬以及二三百斤的生铁制品，最盛时有工人600人，原料是就地取材以铁矿石加以冶炼。羌族用的铁三足也由该场制造，其后不知何因衰落，1933年大地震后，遗址皆不复存在。明末，红花园铁工场曾为飞虹桥造了4根大铁桥柱和78根大铁梁，以后水灾被毁，遗址亦不复存在。

3. 关于茂县民生工厂

茂县民生工厂是一个手工业综合工厂，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在茂县经济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关于该厂情况，我们曾据有关史料并对有关人士作了访问，但由于皆系回忆，又加上时间较久，各人所站角度不一，故情况有所出入。现将各种说法，笔录于下，以便参考。

其一，茂县民生工厂，开办于1928年，厂长是县长张雪岩和地主赵子惠，张是挂名收利，赵是实际经管。开办时全厂共20多个股东，皆系地方士绅。开办时只一个科，两个工人，到1932年已发展为300余人，技师80余人。主要的科有纺毛科、毡绒科、编织科三种，其他有鞋科、制革科、袜科、纺纱科等。一件成品要经许多道工序，主要是手工操作，外加简单的器械。产品除销本地外，主要行销松潘一带。

学徒来源是招收10岁以上的人，每年招一次学徒，他们每天只有两餐，而无津贴，师傅给一定任务，完不成要挨打，超额完成有少量津贴，学徒3年毕业，4年出师。技师除厂

方供给较学徒为好的伙食外，尚有工资，一月约相当于1958年的20元。

该厂设董事会，厂长向董事会负责。厂长之下有稽查员（管事务）、督工（管工人，似工头）。

该厂于30年代初特别发达，经常存放的羊毛都在1万块以上。股金大多系地主投资的。厂内职工，城、乡各占一半，主要是汉族贫民充当。1935年红军过境时，地主及官僚逃散，厂亦停办。^①

其二，民生工厂资金系地方事款、地方公款、出卖公产收入等，并未筹集。厂长系张雪岩（当时伪县长兼），厂下分三组：事务组（黄雨屯）、管业组（唐佑商）、工务组（陈武）。

开办之初，陆续拨款，大约1500元，培修厂房，制备用具，买了一点简单器械和原料。

厂内招有学徒20余人，职工几人，共计30人左右。学徒也有少量津贴。工资系论件论质发给。

所生产成品有绒毯、毛线、机织袜、制革皮底鞋、毛线毯（地毯、椅垫、床垫）。成品除销售本地，还要运销成都。

工厂开创之初两三年内，累遭蚀本，每年皆由伪县府拨款补助，后来业务开展渐能自给。其后赵子惠任厂长，裁去工务、管业两组，由事务组兼办一切，事业有了发展。^②

其三，屯署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扩充茂县民生工厂，分纺纱、织棉、织毛、裁绒、染色诸科。计招学徒40人，偏重手工，期学成回籍，易于规办。所出货品，以裁绒一宗最为畅销，而鉴于屯区夷民所造毛织品系用野花染树杂色，因令该厂染色科采集此项土产染料，详为分析研究，求能代替舶来品。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复饬松潘县府设立民生工厂，分洗毛、织毛、制药，以及就地采取单宁，供制药之用，不仰给钾、铬等外货，是否可以成功？近来屯区日需工匠渐多，而大石坝之土连、白纸及草纸制造业、金川之梨膏、罐头制造，通化、威州之麸醋制造业，渐次兴起。^③

（二）理县（薛城镇）

1935年以前，此地手工业不发达，仅有铁匠铺2家，铜匠铺1家，锡匠铺1家（专门打制酒壶、灯）和2个酿酒场。1935年以后，锡匠搬到懋功（今小金县）去了，其他手工业也绝迹了。

（三）汶川县（威州镇）

解放以前，威州手工业行业很少，计有银、铜、锡、铁等工匠开的铺子。另外，还有木、石、泥水工匠以及裁缝等。这些人多半住在家里，有人请时才去出工。

① 茂县刘国均、任秉善于1960年4月讲述。

② 茂县陈世武讲述。

③ 引自《四川松理茂懋汶屯区屯政纪要》。

二、近代羌族地区城镇商业

(一) 茂县(凤仪镇)

1. 商贸产品

清末民初,茂州商业兴盛一时,每天都赶场。

(1) 药材

当时主要出口货为药材。大宗的有麝香、贝母、鹿茸、虫草、羌活、大黄等。

麝香号有长兴号、杜盛兴号、协盛全号3家,均为河南大贾于此设的分号(在杂谷脑亦设分号,此处原系从杂谷脑分来)。所收麝香最初运销河南禹州、齐州一带。民初开始行销于香港、上海等地。据说,这3个商号的老板在上海、香港等地亦开设有五金号、纺纱厂等。商号每年从茂州运出的麝香约100~200两。

据《川西边事辑览》记述:“药材之贩卖,各地产出之药,运往灌县销售者实居少数,大多由药商到适宜地方,如松潘、茂县、理番、杂谷脑、懋功、抚边、两河口各处,备办采购,转运灌县发售。药材因地区及种类而异,运费及价格,视行情而有高下,不能一定。”

《四川松理茂懋汶屯区屯政纪要》也说:“商业,自逊清康熙时,信兴公、德记两商号(光绪间停业)发轫而后,贩茶、米、油、糖、绸、缎、布匹、铜铁制品、陶器、哈达、栏杆叶烟,入山易牛、羊、皮毛、麝、药产、野兽皮者渐多,但除日用零星交易之外,多为陕甘商人及川省内县人所经营,现在茶号之大者,陕帮有:丰盛合、本立生、义和金(屯区称丰、本、义三大茶号);川帮有:聚盛源、裕国祥。陕帮则专就灌县、汶川南部购茶,川帮则兼有绵竹、擂丰坪等处采买,各就地烘制包装(大包百二十斤,小包半之)运松转售。香号之大者为河南帮之杜盛兴、协盛全,以收买麝香为业。杂货商人,则有松潘之协盛元、义泰恒、益兴公、天兴隆、天兴德、天兴全各号,采用西番所需货物,至松批发至关外西番,及小贩汉商,商人出关至草地营贸。”

药材的收购在清末曾兴盛一时,约在光绪年间,即已大量外运。其时,在药材盛产季节,少数民族间天有几百人背药材到茂州来卖,有几百背(每背约60斤)的收销。当时茂州是这一带最大的药材市场。

(2) 花椒

花椒也是当地的特产,也在茂州由商帮收购。一般在收椒的季节,这里就开始忙碌。在光绪时,花椒即开始外销川西坝子一带,因质量好,一般称为“茂州椒”。至宣统年间出产更多。

(3) 茶叶

茂州是茶叶经销的转运站。茶从北川、灌县运进,主要是销松潘关外,陕西商人在此设有本立生、义和全、丰盛等3个茶号。绵竹商人在此设有聚盛源茶号。新都商人在此设有裕国祥茶号。这些茶号在明朝时即有,一直至民国二十几年才衰落,因为湖北砖茶在内销售广了。

2. 商行

(1) 油房

从明朝起本地就有十来家打油房,主要是自产自销,只能供应本地两三个月,80%以上

的食油要靠外运。咸丰时曾因少数民族攻城衰落一时，至光绪初年又兴盛一时，光绪十八年（1892年）茂州遭火，此后又衰落。外地商人开的油行有赵、陈二姓油行，从灌县、绵竹运来油，每天出售千斤油，供给官府照明及本地居民食用。

（2）米市

均为安县、绵竹、灌县等地商人贩米来卖。每天市场上要销售5~10石。市场设有斗捐，归书院开支，有本地商人包斗，从中牟利10倍左右。

（3）布行

布行由外商开设，最大的是文布行，每年销售万匹以上。布是由崇庆和潼南运来的。

在清末民初，这里行销的布匹都是土布，经营土布的有几家，民初最盛时每年总销售量达数万匹。

（4）盐店

盐主要从绵竹运入，集中在陈博斋盐店出售。官府设有盐称，收称钱，由包称主持。本地不出盐。

（5）碱店

碱店收购居民烧碱，运往灌县、绵竹一带。

（6）官硝局

从光绪二十几年开始，茂州有大量火硝外运。清政府设有官硝局，专门收购，每月运出四五批，每批约100挑，每挑不少于100斤。每月运出火硝有3万~4万斤。只由官硝局经营，私商不得插手。

以上各种交易皆以货币通行。

除当地人民所需米、盐、油、布等外，尚有油、猪鬃、草鞋及其他生活日用品亦由绵竹、安县、北川、绵阳一途及崇庆、灌县一途运入。

叠溪是茂县第二个大的商业市场，清末民初时，亦极兴盛。每天有二三十担药材出卖，以木香为大宗，其他如虫草、贝母、麝香等杂药数十种亦甚多。叠溪对岸松坪沟产沙金，清末有金厂，每天数百人淘金，他们生活资料亦取自叠溪。再次一等的市场如甘沟、土门、桃坪、柏什、^①马槽^②等集市，皆以农副产品的土碱、药材交换生活用品。另外，大石坝、大坝^③还产煤，销绵竹、德阳、罗江各县。白纸和草纸销绵竹，木材销安县、绵竹一带。

解放以前，土门乡（指土门街上）有工商户49家，其中杂货和饮食业即占二分之一强，当时有纯工商户26家。此外，有猪市，生猪交易极盛。

（7）茂州食盐专卖店

茂州食盐专卖店成立于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通称官盐店。目的是实行盐业垄断，控制食盐销售，以“计口授盐”的方式将食盐管理起来获取暴利。其组织以州官李骥年任

① “柏什”系“白什”的异写。修订注。

② 白什、马槽，原属茂县白马乡，1951年12月划入北川县。1952年5月，北川县析白马乡增置黑水乡。8月，白马乡更名为白什乡。12月，析白什乡和建设乡部分地域建立麻窝藏族自治县；析白什乡增置马槽乡。1984年1月，白什乡改置羌族藏族乡，马槽乡改置为羌族乡。修订注。

③ 大石坝、大坝。大石坝、大坝，系太平乡、清平乡治所，1951年10月，两乡分别由茂县划入安县和绵竹县。修订注。

总经理，设副经理1人，内分4处，即总务处、稽核处、营业处、调查处。该店上属四川省盐务局，下监督各食盐商店。刚成立一月余，有松、茂交界处藏民到该店营业处购盐，所买数字较大，该处以未办理登记手续予以拒绝，引起北路藏、羌民反感，乃将官盐官打了。李骥年派士绅朱兴东与藏、羌民交涉，保证不再设盐店，风波始告平息。

(8) 官膏店

官膏店成立于1911年（宣统三年），是地方政府对鸦片实行垄断购销的机构。该店上属四川省禁烟局，下辖茂州区域和四乡各团官膏分店。店设总经理1人，由州官周孝植兼任。起初，每天销售熟烟膏（鸦片加水熬成膏子制成）300两，逐渐推广到每天可卖800两。该店成立后不准任何人熬烟，一律要向该店（分店）买烟膏，而生烟也一律要卖给该店制成烟膏批发，即由其垄断全县鸦片。该店才办5个月，黑水龙坝藏民到城，该店逼其将生烟出卖而换取烟膏，因为官膏店在膏子里掺了假，不过瘾，藏民即不愿到茂州，后来官府也不准藏民进城。他们聚集沟口联合西北两路羌民，派人进城将官膏店打了，州官文照率队捕了龙坝二人监禁。次日，龙坝头人托沟口寨尚金进城与城内士绅商量，尚州衙交涉，结果州衙释放二人，藏民撤退，官膏店停办，将店员朱秉兴（朱总爷）监禁。风波平息。

3. 各种税

清末民初由于商业发达，政府借此苛取重税总共有10余种。此中有的在清末停止，有的相沿直到1936—1935年，有的继续到1949年解放前。主要有：

(1) 斗捐

清末至1935年，即粮食买卖过斗抽的捐税。是一种“标包制”，即由包商向州正堂标包公斗。1908年由包商唐克中标包。包额是每月向州正堂缴纳制铜钱一钏600文。在过斗时，由包商向卖粮人征收斗捐，每斗玉米征收2文，每年收30余钏，每年收杂粮30余石，所有收入除包额钏而外，全由包商所得。1912年茂州知事公署整理税率，额增为40钏，征收斗捐增为每斗玉米10文。1931—1935年，包额斗捐仍旧。包商都是与州（县）官常有往来的。

(2) 油称税

清末至1935年，也是“标包制”，1908年包额每月铜钱40钏，征税率按每百斤清油抽1%计算（即每百斤油，抽1斤油的现金）。1919年油称拨归茂县团务局经收，作团务正式经费。1928年包额每月120钏，直到1935年不变。茂县清油向来由外县输入，包商执掌油称、行店，油商住行店，包商除收税外，还要盘剥油商的号钱（住钱店）。

(3) 盐称税

清末至1935年，1808年包额每月铜钱20钏，按月缴州正堂，征税率1%。1919年包额增为30钏，税率仍旧，直到1935年。平均每年收入铜钱四五百钏。

(4) 酒称税、猪膘称税

清末至1935年“标包制”，1808年每月包额共为铜钱30钏，按月缴州，税率1%，直到1935年。

以上盐、油、猪膘、酒等称皆包商利用官方或地方当权派的资本囤积操纵。营私舞弊，而获重利。